

#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6日，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严田镇工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4°22'43.883"，北纬27°22'58.409"），占地面积约15865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1栋生产车间、1栋制材车间、分选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相关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10日取得了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批复（安环评字〔2024〕32号）。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内容出现变动，2025年6月，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并提交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于2025年7月3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91360829MA7D3RJQ55001U，有效期2025-07-03至2030-07-02，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发证）。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0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9万元，占总投资的2.5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项目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

（1）新增框锯车间，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及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锯刨废气各设备进行了废气合并，废气经3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3根15米排气筒排放（两用一备），比环评中的5根少了2根；砂光粉尘分为了粗砂废气、细砂废气和输送废气，经3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3根15米排气筒排放，比环评中多2根；涂胶工序在车间设备内密闭运行，废气为无组织外排，根据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可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料桶内有内衬，内衬作为危废处置，原料桶回收用重新利用。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环境要素评价等级未增加，无新增污染物因子，评价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进行对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外排废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蒸发消耗并定期补充，无外排废水；涂胶清洗废水作危废（涂胶机清洗废液）处置，不作为废水外排；喷蒸冷凝水通过管道返回至生物质热电厂重复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泸水河或者回用于生产。

### （二）废气

项目锯刨废气收集后经3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3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55、DA058、DA053备用);砂光粉尘收集后经3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3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54、DA056、DA057);涂胶工序在车间设备内密闭运行,废气无组织外排。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旋切机、框锯机组、指接机组、定厚砂光机组等设备,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内放置内衬,可进行回收利用;树皮及边角料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送至生物质热电厂作为生物燃料燃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风送系统送至热电厂作为燃料;不合格板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木托制造企业作为生产原料;原料桶内衬收集后与废机油、涂胶机清洗废液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与遂川县一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排污口规范化的建设:项目排污口按规范建设并设置了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其中瞬时水样满足《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年修改单）表4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中一级A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期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NO<sub>x</sub>和VOCs满足总量确认书中的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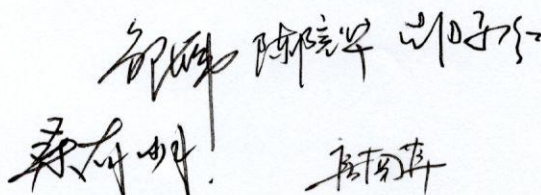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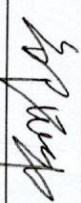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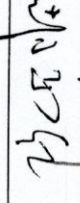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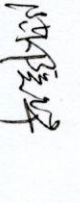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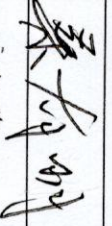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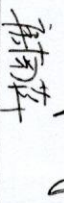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名
邹长伟	南昌大学	13870835738	36212319****6016	副教授	
胡西红	中铁水利设计集团	13767071387	36042419****0520	高工	
陈院华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13870689865	36042419****6758	高工	
桑有明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19971155130	15210419****0010	环保科长	
唐南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548624240	36030219****2541	技术员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